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批82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5批共1152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7批8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9件、阶段性办结27件、未办结26件,责令整改235家,立案处罚2家,罚款金额26.7万元,立案侦查1宗,约谈14人,问责2人。

截至4月9日,全区已对第1—7批402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77件、阶段性办结120件、未办结105件,责令整改276家,立案处罚36家,罚款金额166.6459万元,立案侦查13宗,刑事拘留4人,约谈34人,问责24人。

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一览表

(第7批 2022年4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ZNM202203310038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厂区后侧有一个排放管道(明管),排放污水淹没附近农田近100亩。	呼和浩特市	土壤	1.托克托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后侧有一个排放管道(明管)问题属实。托克托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托克托县双河镇污水厂)厂区后侧有一个排放管道(明管),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内环审(2008)276号、环政批字(2014)200号),该管道为污水厂西南界处设置的规范排水口。 2.排放污水淹没附近农田近100亩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该厂环评批复内容(内环审(2008)276号),该污水厂出水排入西侧的大黑河故道,冬储夏灌,用于农田灌溉,经调阅污水厂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出水达标。投诉涉及的100亩农田存在被污水厂出水淹没情况。	基本属实	1.明管排水已取得环评批复,下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依法排放。 2.针对淹没农田问题,托县政府已制定补偿方案,4月15日补偿到位。	未办结	无
2	XZNM202203310025	1.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年久失修,环保设施不能连续正常运行,排放不达标,厂区长期存放大量医疗废物。没有刚性填埋场,存在违规填埋现象。 2.包钢尾矿库东侧到黄河一级支流昆都仑河不足5公里,南侧与黄河干流直线距离10公里,现有2亿吨尾矿,污水1700多万平方米,尾矿库无防渗漏措施,每年300万吨水渗漏,造成周边地下水严重污染,土壤盐碱化,重金属污染;造成约6万亩耕地被污染。 3.神华包头煤制油化工公司生产污水汇入生活污水尾闾工程,每天5.7万吨污水排入尾闾工程排污口,第三方运营公司数据造假,高盐水仍然持续排放。	包头市	水土	1.关于“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年久失修,环保设施不能连续正常运行,排放不达标,厂区长期存放大量医疗废物。没有刚性填埋场,存在违规填埋现象”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的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于2011年建成,因危险处置项目未通过验收手续,没有取得危险经营许可证,一直未运行,直至2018年5月,包头市人民政府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内蒙古包头(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运营管理协议》,注册成立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公司)。2018年5月16日包钢集团公司成立包钢推进危废中心复工复产指挥部,5月29日进驻绿源公司开始设备检修,恢复工作。原内蒙古包头(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由国家环保总局批复(环审(2005)114号)。绿源公司2018年5月30日取得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临时医疗废物许可证(应急临时编号为:BTWFL002),绿源公司,2019年12月19日取得了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颁发的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0年12月取得了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50207MA0PWC6Q80),2021年2月9日取得了内蒙古生态环境厅颁发的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1502070132),存在“设备年久失修”问题,故部分属实。 2018年6月11日,经检修后的医疗废物高温蒸煮系统投入使用。2020年2月,经检修后焚烧系统正式运行,焚烧系统同步配套了除尘器、脱硫设施等环保设备。通过现场调阅2020年10月23日土壤监测报告,该公司分别对厂界外北侧偏西30m,厂界内铬渣填埋场北侧,厂界内铬渣填埋场外南靠东侧,厂界内铬渣填埋场外南靠西侧,厂界外风向东南侧300m内进行土壤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限值的要求。通过现场调阅2020年12月29日地下水质量监测报告显示,水质监测报告中#1监测井、#2监测井、#3监测井、#4监测井、#5监测井、#6监测井、鑫达金生活供水井、乌兰计三村供水井、乌兰计一村供水井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标准限值的要求。通过调阅绿源公司生产记录等相关资料,自2018年6月以来,绿源公司每日收集医疗废物约7吨,收集的医疗废物经过高温蒸煮消毒后进入焚烧炉,焚烧产生的飞灰和炉渣经固化后进入自建填埋场填埋处置。公司生产运行时配套的布袋除尘、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绿源公司填埋场相关资料,已建成的填埋场为柔性填埋场,符合环评及批复(环审(2005)114号)要求。2020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填埋的危险废物均符合柔性填埋场入场标准。故反映的“没有刚性填埋场”属实,“环保设施不能连续正常运行,排放不达标,厂区长期存放大量医疗废物,存在违规填埋现象”不属实。 2.关于“包钢尾矿库东侧到黄河一级支流昆都仑河不足5公里,南侧与黄河干流直线距离10公里,现存2亿吨尾矿,污水1700多万平方米,尾矿库无防渗漏措施,每年300万吨水渗漏,造成周边地下水严重污染,土壤盐碱化,重金属污染;造成约6万亩耕地被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是问题反映的包钢尾矿库位置和生产现状描述部分与现状接近,部分属实。 二是关于蓄水情况,选矿工艺废水全部排入包钢尾矿库,经沉淀后,将库内澄清水回灌回水泵站,加压后送回包钢选矿厂作为生产水重复使用,重复利用率接近100%。包钢实施了“600万吨氧化铝选矿生产线和稀土选矿生产线搬迁工程”等工程,大幅度减少了尾矿库尾矿和排水量。按照干滩长度、水底形态、水域面积和深度测算,尾矿库内目前蓄水量约300万立方米。问题反映数据不属实。 三是渗水问题。包钢尾矿库于1959年开始建设,1965年8月投产,设计库容2.338亿立方米,累计贮存尾矿约2.1亿吨,生产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相关要求。尾矿库建设时国家对尾矿库无明确防渗建设要求。按安全管理要求,尾矿库坝体设计为透水坝。包钢在尾矿库建设初期在坝内设置了排渗盲沟,沿坝体外设有截渗沟。在堆积坝中1031.0米、1034.0米、1043.0米、1047.5米的标高位置分别埋设了排渗管,用于排出坝体内的渗水。渗水沿截渗沟进入渗水泵站返回库内,无废水外排。包钢在尾矿库建设期间也开展了地质勘探相关工作,库内堆存的尾矿加权平均粒径为0.039毫米左右,经过50余年的沉积作用,在尾矿库底形成30余米厚的防渗层,有较好的防渗透作用。但因其设计原因,存在少量渗透的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四是关于地下水污染影响。包钢制定了尾矿库废水监测计划,每年按季度对尾矿观察井、尾矿湿地、尾矿回水、尾矿渗漏水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重金属类指标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但仍有不少部分指标不满足Ⅲ类标准要求。该问题部分属实。 五是关于耕地污染问题。根据自治区2021年反馈的2018年农用地详查结果,受污染耕地均与尾矿库不属同一行政区划,且距离尾矿库最近的两处分别距尾矿库约18公里和24公里。该问题不属实。 3.关于“神华包头煤制油化工公司生产污水汇入生活污水尾闾工程,每天5.7万吨污水排入尾闾工程排污口。第三方运营公司数据造假,高盐水仍然持续排放”的问题,部分属实。 神华包头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5年12月31日,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神华科技园1号,主要从事煤制烯烃项目。2013年3月18日通过原国家环保部环保验收(环验(2013)62号)。经查,2021年11月18日前神华包头煤制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盐水全部通过尾矿工程排放,已经通过原国家环保部环保验收。调取该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8日数据:外排废水在线监测COD浓度平均日均值:44.1mg/L,最大日均值84.38mg/L,最小日均值7.59mg/L;氨氮浓度平均日均值:0.97mg/L,最大日均值9.37mg/L,最小日均值0.02mg/L;外排废水手工监测数据盐含量平均浓度:4170mg/L,最大浓度6521mg/L,最小浓度1180mg/L。该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COD浓度限值为100mg/L,氨氮浓度限值为15mg/L,全盐量浓度未进行规定)。 2020—2021年,神华公司投资5.78亿元实施了外排废水脱盐达标改造项目,外排废水脱盐达标排放项目于2021年8月28日投入试运行,经过两个多月的调试和优化,最终2021年11月18日06:24停运外排废水泵,2021年11月24日在外排废水管道流量计后加装了管道盲板,实现废水零排放。该项目处理工艺为“预处理-膜浓缩-纳滤分盐-冷冻析晶-蒸发制盐”集成工艺路线,通过采用“两级软化除硅澄清+V型滤池过滤+两级弱酸离子交换深度除硬+酸化脱除碱度+高效反渗透+脱盐浓缩减量+铝剂除硅预处理器-臭氧催化氧化有机物脱除+两级纳滤分盐+冷冻析晶+热盐水膜浓缩+蒸发结晶制盐+杂盐结晶/母液转鼓干燥”组合工艺流程。高盐水首先进入均质调节罐进行调质,然后进入浓盐水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该项目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包括热电化学水系统约120t/h,气化、变化单元密封冲水约160t/h,热电脱硫单元浆液制备系统约20t/h,其他进入产水回用于循环水补给系统约75t/h。 2021年11月22日包头市生态环境九原分局执法人员对国能包头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排口进行检查,该排口水泵已经停止运行,中控外排水泵电流值为零,废水已经不再外排。故“神华包头煤制油化工公司生产污水汇入生活污水尾闾工程,每天5.7万吨污水排入尾闾工程排污口……高盐水仍然持续排放”部分属实。通过调阅在线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2013年,国能煤化工公司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设备委托宁波大通永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校验,并每季度委托内蒙古华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在线设施开展有效性审核和比对检测,确保在线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三方运营公司数据造假”问题。 4.关于群众反映“耕地被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强制占用并认定为河道……”,经核实,该情况不属实。昆都仑河九原段为无堤防自然形成河道,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保障昆都仑河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实现人水和谐相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19)718号)的要求和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19年9月包头市水务局组织完成了昆都仑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要求沿河各旗县区在本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19年11月29日昆都仑河九原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在九原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明确了昆都仑河九原段河道管理范围界限。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昆都仑河九原段内耕地面积42.1788公顷。河道为依法划定,不存在强制,耕地有42.1788公顷,并未占用。故该情况不属实。 2.关于群众反映“……在所谓的河道内倾倒大量粉煤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用黄土掩盖,粉煤灰倾倒时空气污染严重”。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根据2021年6月18日包头市第15次市长办公会议《关于研究昆都仑河下游河道治理方案》(202115号)的精神,昆都仑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由包头市水务局统筹调度、整体设计,包头市水务局完成河道整治工程的设计方案后,分别转交昆区、稀土高新区、九原区进行组织实施。2021年7月,九原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设计方案对昆都仑河河道内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同时,对侵占昆都仑河河道的违法建筑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按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9月1日组织工作力量依据《九原区昆河河道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对哈林格尔河7户违章建筑实施强拆。并对强拆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由包头市宏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将强拆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包头环卫产业公司指定堆放点。在强拆过程中,违章建筑业主反应强烈,抵触情绪大,后期多次越级上访并已诉至法院。同时,九原区分别于3月28日和3月31日在昆都仑河整治工程K22+561处堤防和河床位置开挖两处为4×3×1米(长×宽×深)的探坑,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用黄土掩盖现象。虽不存在倾倒行为,但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内存在历史遗留的粉煤灰等工业固废,故该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群众反映“……哈林格尔段离黄河人口仅有几公里远,河道内的水流入黄河污染黄河水源,渗透的水污染村生活用水。”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通过调阅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数据,2019年昆河入黄水质为IV类,2020年昆河入黄水质为III类,2021年昆河入黄水质为III类,符合入黄水质要求。故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村取水井距离昆都仑河约1公里,区卫建部门调阅近3年该村水质监测报告,2019年水质监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0年、2021年水质监测结果除大肠菌群不合格外,其余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故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九原区政府要举一反三,加强属地河道管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虽不存在倾倒行为,但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内存在历史遗留的粉煤灰等工业固废。针对此情况九原区政府于2022年3月21日对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固废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方案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此项工作。目前已签订协议并开展现场勘探和采样工作。按照协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将在4月30日前完成风险评估,6月30日前完成治理方案编制,届时九原区政府将按照方案对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进行整治。针对大肠菌群不合格的情况,九原区将在该村增设水质净化设施,建设净水小站,进一步改善该村安全饮水水质。	未办结	无
3	XZNM202203310023	举报人耕地被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强制占用并认定为河道,并在所谓的河道内倾倒大量粉煤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用黄土掩盖,粉煤灰倾倒时空气污染严重。河道哈林格尔段离黄河人口仅有几公里远,河道内的水流入黄河污染黄河水源,渗透的水污染村生活用水。	包头市	土壤	1.关于群众反映“耕地被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强制占用并认定为河道……”,经核实,该情况不属实。昆都仑河九原段为无堤防自然形成河道,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保障昆都仑河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实现人水和谐相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19)718号)的要求和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19年9月包头市水务局组织完成了昆都仑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要求沿河各旗县区在本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2019年11月29日昆都仑河九原段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在九原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明确了昆都仑河九原段河道管理范围界限。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昆都仑河九原段内耕地面积42.1788公顷。河道为依法划定,不存在强制,耕地有42.1788公顷,并未占用。故该情况不属实。 2.关于群众反映“……在所谓的河道内倾倒大量粉煤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用黄土掩盖,粉煤灰倾倒时空气污染严重”。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根据2021年6月18日包头市第15次市长办公会议《关于研究昆都仑河下游河道治理方案》(202115号)的精神,昆都仑河下游河道综合治理由包头市水务局统筹调度、整体设计,包头市水务局完成河道整治工程的设计方案后,分别转交昆区、稀土高新区、九原区进行组织实施。2021年7月,九原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设计方案对昆都仑河河道内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同时,对侵占昆都仑河河道的违法建筑进行了立案调查,并按照法定程序于2021年9月1日组织工作力量依据《九原区昆河河道专项清理整治实施方案》对哈林格尔河7户违章建筑实施强拆。并对强拆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由包头市宏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将强拆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包头环卫产业公司指定堆放点。在强拆过程中,违章建筑业主反应强烈,抵触情绪大,后期多次越级上访并已诉至法院。同时,九原区分别于3月28日和3月31日在昆都仑河整治工程K22+561处堤防和河床位置开挖两处为4×3×1米(长×宽×深)的探坑,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用黄土掩盖现象。虽不存在倾倒行为,但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内存在历史遗留的粉煤灰等工业固废,故该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群众反映“……哈林格尔段离黄河人口仅有几公里远,河道内的水流入黄河污染黄河水源,渗透的水污染村生活用水。”经核实,该情况部分属实。通过调阅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数据,2019年昆河入黄水质为IV类,2020年昆河入黄水质为III类,2021年昆河入黄水质为III类,符合入黄水质要求。故该情况不属实。经调查,该村取水井距离昆都仑河约1公里,区卫建部门调阅近3年该村水质监测报告,2019年水质监测结果各项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0年、2021年水质监测结果除大肠菌群不合格外,其余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故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九原区政府要举一反三,加强属地河道管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虽不存在倾倒行为,但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内存在历史遗留的粉煤灰等工业固废。针对此情况九原区政府于2022年3月21日对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固废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治理方案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承担此项工作。目前已签订协议并开展现场勘探和采样工作。按照协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将在4月30日前完成风险评估,6月30日前完成治理方案编制,届时九原区政府将按照方案对昆都仑河河槽(九原段)进行整治。针对大肠菌群不合格的情况,九原区将在该村增设水质净化设施,建设净水小站,进一步改善该村安全饮水水质。	未办结	无
4	XZNM202203310017	1.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集团厂区内的几个高炉烟筒有大量粉尘外排,存在烟尘污染。 2.包钢焦化厂附近气味难闻,设备顶部火苗乱窜,工作期间多名工友有头痛、恶心、呼吸困难等现象。 3.举报人参与包钢五烧,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施工期间,遇到多次上级部门环保检查,发现总承包单位存在数据作假、虚假验收现象。	包头市	大气	1.“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集团厂区内的几个高炉烟筒有大量粉尘外排,存在烟尘污染”情况部分属实。包钢集团厂区内的7座高炉,其中包钢联股有限公司炼铁厂5座,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公司1座(原为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座,每座高炉均设置出铁场布袋除尘器,9个烟囱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与国控平台联网。调取设备运行记录及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记录,未发现不正常运行情况。调阅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的2家单位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均值月报表,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各排污口虽然实现了达标排放,但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有轻微影响。 2.“包钢焦化厂附近气味难闻”问题。经昆区生态分局核实,包钢焦化分公司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每年两次对焦化重点区域进行LADR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检测值范围在0~1422μmol/mol之间,泄漏浓度全部小于5000μmol/mol的限值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表一要求。因炼焦工序生产特性,焦化区域仍存在少量异味。因此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3.关于“设备顶部火苗乱窜”问题。经昆区生态分局核实,包钢焦化厂按《炼焦工艺设计规范》(GB50432-2007)设置放散装置,焦炉顶部点火放散装置作为焦炉安全应急措施,在集气管上设自动放散点火装置,是焦炉生产工艺必不可少的安全措施。其点火位置固定,火苗强度可控,故“火苗乱窜”的情况部分属实。 4.关于“工作期间多名工友有头痛、恶心、呼吸困难等现象”问题。一是经核实,包钢联股股份总公司及焦化厂都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健康档案完善,各项制度、预案健全。二是焦化厂每年都及时完成接害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测工作,2021年度职业危害接害人员1667人(包含外委人员254人),检测率100%。近三年无新增职业病病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健全。三是焦化厂能及时完成职业危害因素项目的申报和年度更新工作(最近为2021年11月23日)。四是焦化厂每年都能及时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2021年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粉尘检测点93个,超标点0;化学物质检测点83个,超标点0。五是焦化厂职业健康防护制度健全,防护用品从进货到使用发放登记都较为规范。对检测中发现的高温和噪声超标工作点,加强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职业病防护意识,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防护制度佩戴防护用品,减少接触时间,防止职业病的发生。六是焦化厂每年定期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同时包钢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焦化厂分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并形成检测评价报告,各作业点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2021年至今,昆区卫建局与包钢焦化厂分公司均未收到职工因职业病引起头痛、恶心、呼吸困难的投诉或反馈。故该情况不属实。 5.关于“举报人参与包钢五烧,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问题。经昆区生态分局核实,包钢五烧#2烟气脱硫脱硝提标改造项目于2020年5月由北京中航泰达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中标,签订了EPC总承包合同,情况属实。关于“举报人参与包钢五烧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问题,包钢将按信函要求不能对举报人身份进行查证。 6.关于“EPC总承包项目施工期间,遇到多次上级部门环保检查”。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成填报并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在EPC项目建设期间,昆区生态环境分局及上级部门对该项目施工进展情况开展过多次现场检查和观摩学习,未开展过专项检查,故情况不属实。 7.关于“发现总承包单位存在数据作假、虚假验收现象”。经昆区生态分局核实,该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成填报并在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根据包钢提供资料,该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开工,2021年4月15日由内蒙古诚信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项目验收过程均按相关施工验收流程办理,工程质量全部符合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排气筒按要求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并与国控平台联网,2021年6月16日由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系统符合条件,予以通过。对其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工程功能检验、168h性能验收、材料进场检验报告、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钢结构焊接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查核实,无数据作假情况。昆区生态分局调阅了2021年8月~2022年3月中航				